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内容具体、连续；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张雄斌 孙卫东

许春明 梁戈夫

2017 年 2 月 28 日